

江 门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江门供电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55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553号）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6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